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海達拉巴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本人奉告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並不準備在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討論海達拉巴控訴印度案時列席安全理事會及參加討論關於海達拉巴代表團全權證書是否有效一問題之討論。

本人之所以採取是項決定者，係由於不願耽擱海達拉巴控訴案實體之討論或安全理事會依據是項討論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自彼以後吾人獲得可靠消息，證明無論在發表所謂自聯合國撤回控訴之訓令時，或自彼時起迄至目前之任何時期中，邦君（Nizam）均未享有能在不受壓力方式下表示海達拉巴邦意願之自由，關於此項事實吾人不得不據實報告安全理事會。

顯然關於此事之訓令係在壓力之下發出者，邦君目前實係以武力佔據邦土之印度軍事當局之囚犯。

顯然邦君不能與邦境內外友人與顧問自由通消息。印度所主持之報紙及機關，如海達拉巴邦會議（Hyderabad State Congress），曾公開主張廢除邦君。吾人據有之證據證明邦君贊成海達拉巴代表團繼續努力請求聯合國之主持以制止對於海達拉巴之侵略。

基於上述理由，吾人職責所在，理應再度慎重申明最初所指派之海達拉巴代表團之權力及其在聯合國中繼續維護海達拉巴利益之權利及義務。倘任何方面對於此種權力表示抗議，則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實係一項事實問題。安全理事會必須查明自印度軍隊侵入海達拉巴，佔領邦都以來邦君如有自由，其所享自由之程度如何。印度代表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發表驚人而純屬荒謬之陳述，謂邦君於印度入侵之後始成為自由統治者。誠如是，印度政府理應同意由安全理事會派一委員會赴海達拉巴，幫助確定事實真象。

關於此點須加解釋之第二項問題為一項法律問題，即在何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可認為被侵略者侵入及佔領邦國之君主所發着予撤回向聯合國提出之控制之訓令為具有效力

之訓令。此項問題，應由國際法院解答之，它不僅是對於海達拉巴的重要問題，在吾人看來亦係對於聯合國之重要問題，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必可在此方面採取適當行動。

海達拉巴代表團主席  
(簽名) Moin NAWAZ JUNG

文件 S/1120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人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令請閣下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1117]。該報告書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間之談判已告破裂，斡旋委員會並相信該委員會已無促使雙方從事誠意談判之可能。委員會並稱因維持目前休戰協定之可能較前更屬渺茫，委員會懷疑將來是否還能維持像目前這種不能令人滿意之實施休戰協定情形。同時委員會深信目前情勢將使“業已造成經濟衰落、普遍不安、社會紊亂之因素變本加厲。可能之結果為普遍敵對狀態，尤其是大規模有組織武裝團體之衝突。”

由此可見，目前情勢極其嚴重，正如斡旋委員會本身所體會者，任何欲使情勢停止在目前之極端危險狀態或竟藉武力以改變目前情勢之企圖均將引起該區戰火，其結果如何誠非吾人目前所能預料。

印度尼西亞情勢威脅和平。在此種情形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立刻召集會議審議此種情勢，並採取步驟，第一，使情勢不致更趨嚴重，第二，設法於以後或在斡旋理事會主持之下或以安全理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措施，恢復談判。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再度強調情勢極端嚴重，應請安全理事會在休會前採取行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代表團主席  
(簽名) L. N. PALAR